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工程科學概論』

課程講義(一)：課程簡介

● INTRODUCTION TO THIS COURSE

- 進度安排
- 作業、考試與評分方式
- 參考書籍與資料
- 講義提供: <http://web.ntpu.edu.tw/~yml/download/env2013f/>
<https://www.box.com/ntpu-inrm-prof-lee-classes> => env2013f

●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

- 環境基本法：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 環境資源部

- 環境資源部暨所屬組織法草案，前於 101 年 5 月 16 日、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竣，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完畢，目前尚待二、三讀程序。
(<http://www.rdec.gov.tw/sp.asp?xdURL=bbs/Article.asp&mp=14&Mid=1870&Sid=1&Bid=16&Time=31108.48>)
- 行政院「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 立法委員版本
鄭汝芬等24人 田秋堃等16人 葉宜津等23人 鄭天財等18人 吳宜臻等20人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呂學樟等29人「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
尤美女等17人「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條例草案」
林國正等16人「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等21人「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鄭天財等18人「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
管碧玲等20人 黃昭順等25人「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呂學樟等23人「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
呂學樟等26人「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

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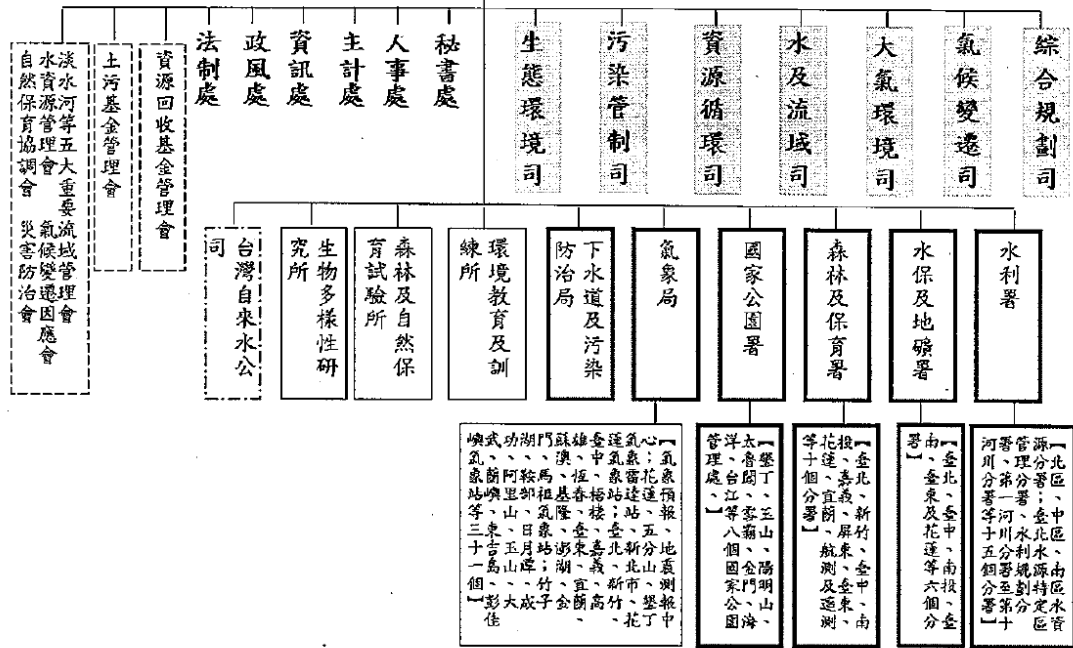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圖(調整後) 環境資源部



業務單位 機關 機構